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2 月 19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并购贷款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关于并购贷款的授权情况

2015年8月31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相关议案。股东大会同意公司择机申请银行贷款不超过人民币19亿元,用于支付标的资产的对价,同时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中涉及的银行并购贷款谈判、决定贷款条件、签署协议并执行与其相关的其他事宜。本授权至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通知,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 2015 年 11 月 24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 101 次并购重组委工作会议审核,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事项获得有条件通过。

三、公司并购贷款的基本情况

- 1、贷款银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 2、贷款金额:不超过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亿壹仟万元的并购贷款;
- 3、贷款期限: 5 年;
- 4、贷款利率: 基准利率;



- 5、贷款用途: 该笔贷款为并购贷款,用于支付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收购的标的资产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 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转让款。
- 6、贷款的质押担保:在标的资产过户到公司后,本公司将以持有的神州数码(中国)有限公司100%股权、广州神州数码信息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上海神州数码有限公司100%提供股权质押担保。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信泰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9日